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01
聯絡人：鄭采蓉
電話：(02)2349-6070
電子信箱：veracheng@mail.c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標準三字第1125002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依行政院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通案性規範辦理採購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後，於本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資訊登載，以利無人機飛航活動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及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月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844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為確保遙控無人機資通安全，已對各公務機關使用之資通訊產品訂定相關原則；公共工程委員會亦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增訂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專屬條款。貴機關如需採購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各公務機關完成汰換所使用或原採購大陸廠牌之遙控無人機，或經確認不再使用後，請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



則，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註冊及註銷事宜。

(二)貴機關如依採購法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及其服務（自行使用或委託法人從事），請確認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有關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之規定，並應於本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址：
<https://drone.caa.gov.tw>）辦理遙控無人機註冊/註銷、檢驗、操作證測驗報考、能力審查、飛航活動申請等事宜，以利各主管機關查核。

三、請轉知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至紉公誼。

正本：交通部(請鑒察)、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

